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市立医院的青岛市市立医院 2025 年信息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第 2 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青岛市市立医院 2025 年信息装备采购项目（第一批）第 2 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友和致远精工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瑞和医用设备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